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877575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_Toc6877575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_Toc687757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_Toc687757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_Toc68775756)

[六、结论 29](#_Toc68775757)

[附表 30](#_Toc68775758)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用地证明

附件3：总量计算说明

附件4：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5：公示截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5：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彪 | | 联系方式 | 15046065555 | |
| 建设地点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 | | | | |
| 地理坐标 | （126度50分23.655秒，45度41分20.595秒） |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5 | 施工工期 | | | 2024.5-2024.6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 | 96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 未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无生产废水排放 | 未设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未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未设置 | |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及经“黑龙江省“三线一单”信息服务APP查询系统”查询可知，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香坊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结合本项目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结果，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设置一条稳定碎石料生产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污染物总量较小，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新立沟，由于该水体无相关信息，故使用其汇入水体阿什河水质信息，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可知，2022年阿什河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厂房封闭，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等，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100%。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不设置锅炉房，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批准企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提供，员工生活用水外购，不会超过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哈尔滨市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对照情况见表1-2。  **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符合性分析 | | ZH23011020005 | 香坊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执行要求：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 本项目同时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位于新建城区，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续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ZH23011020005 | 香坊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要求：  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 本项目同时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位于城市新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洒水降尘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本项目不建设锅炉及工业炉窑，设备均为电设备，符合管控要求。 | | 环境风  险防控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符合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及和平公墓；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批准企业用地，已与原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第二砖瓦厂签订租赁协议；本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南风及南西风，其下风向均设置6m高围墙，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良好的经营条件，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备；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计划》）中“持续提升混凝土搅拌厂（预拌：干粉混砂浆）、砂石厂、水泥制品厂等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雾炮机、围挡喷淋、塔吊喷淋系统等抑尘设施运行监管，有效提升工地综合抑尘效率。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环节管控，除特殊工艺外，禁止在工地内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风力达到五级以上天气或者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督促施工现场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本项目下风向设置6m高围墙，水泥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物料装卸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石料用苫布遮盖，上料仓及搅拌器整体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厂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符合《计划》要求。  **5、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中“持续提升混凝土搅拌厂（预拌、干粉混砂浆）、砂石厂、水泥制品厂等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雾炮机、围挡喷淋、塔吊喷淋系统等抑尘设施运行监管，有效提升工地综合抑尘效率。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环节管控，除特殊工艺外，禁止在工地内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风力达到五级以上天气或者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施工现场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本项目下风向设置6m高围墙，水泥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物料装卸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石料用苫布遮盖，上料仓及搅拌器整体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厂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符合《规划》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租赁原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第二砖瓦厂场地，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本项目主要建设1条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年产水泥稳定碎石料10万m3，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水泥筒仓、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室等，总占地面积9600m2。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线 | 占地面积约150m2，设置一条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年产水泥稳定碎石料10万m3；上料口及搅拌器密闭。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300m2，用于储存原料石料。 | 新建 | | 水泥筒仓 | 2座，用于储存水泥，单座储存量为100t，高15m，占地面积为9m2，仓顶设置除尘器。 | 新建 | | 水罐 | 铁质，一座，位于生产线北侧，最大储存量5t，用于储存搅拌用水。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地上一层，高3m，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30m2，用于员工办公。 | 新建 | | 围墙 | 厂区下风向设置6m高围墙，长约170m，用于阻挡粉尘散逸。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厂区自打水井提供；员工生活用水外购。 | 新建 | | 供热 |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楼冬季采取电取暖。 | 新建 | | 供电 |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 新建 | | 排水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措施 | 本项目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洒水降尘用水蒸发消耗，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 | 依托 | | 废气治理措施 | 本项目下风向设置6m高围墙；水泥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物料装卸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石料用苫布遮盖；上料仓及搅拌器整体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厂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新建 | | 噪声防治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固定，安装橡胶减振垫。 | 新建 | | 固废处置措施 |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工艺；废布袋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新建 |   **表2-2 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备注 | | 1 | 水泥稳定碎石料 | 万m3 | 10 | 约16万t |   **表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来源 | 物理形状 | 年用量 | | 1 | 碎石 | t | 外购 | 固态 | 110000 | | 2 | 水泥 | t | 外购 | 固态 | 40000 |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 1 | 稳定土拌合站 | 套 | 1 | WCZ800 | | 2 | 布袋除尘器 | 台 | 3 | / | | 3 | 风机 | 台 | 1 | / | | 4 | 水泵 | 台 | 1 | / | | 5 | 水泥筒仓 | 个 | 2 | 100t |   搅拌  下料  成品装车外运  储料、卸料  水  水泥  石料  4.89  40000  110000  粉尘9.3  157997.39  149995.11  8000  粉尘  回用11.58  **图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公共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由厂内自打井提供，抑尘用水及搅拌用水。  1.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稳料生产工艺原料配比用水系数约为5%，按年产水稳料16万吨计算，总用水量约为8000t/a，全部计入产品。水稳料拌合符合质量要求后，由水稳料搅拌输送车运送至施工工地，因此水稳料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2.抑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天洒水3次，单次洒水用水量以1m3计，则用水量为3m3/d、630m3/a。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生活用水量计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采用30L/人·d，本项目定员为5人，生活用水量为0.15t/d、31.5t/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排水量为0.12t/d，25.2t/a，生活废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  ③供热：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④供电：该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10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便于产品运输。总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粉尘。  **2、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30人，产生生活污水约为1.2t/d，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0.5t/d，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5米范围内一般为70—90dB(A)，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残土、建筑垃圾为主要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注：搅拌粉尘为原料上料至搅拌器粉尘  搅拌  G、N  下料  G、N  成品装车外运  废气：G  噪声：N  储料、卸料  水  水泥、石料  G、N  **图2-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储料、卸料：本项目外购石料进厂后卸料在原料堆场；水泥存相应的存储筒仓。  （2）上料：本项目石料投入进料口，石料与粉料计量后通过输送带运输至搅拌机内，同时水计量后，通过加压泵泵入搅拌机内。  （3）搅拌：原材料和水投料进入搅拌设施，每次搅拌所需时间为30秒。  （4）成品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成品料直接由密闭罐车外运。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废气：运输过程扬尘、原料堆场装卸扬尘、下料及上料粉尘、水泥储存粉尘；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噪声来自搅拌器等设备。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相关数据，2022年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84.9%，优良天数310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数10天，哈尔滨市2022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14μg/m3、27μg/m3、57μg/m3、37μg/m3；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2.5。超标原因：为供暖期污染排放量较大与不利的气象因素叠加导致，偶有秸秆燃烧和沙尘影响。  本项目委托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29日对本项目厂址下风处的TSP进行现状监测。  **表3-1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坐标/° | | 监测  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北纬 | 东经 | | ○1下风向 | 45.689935964 | 126.840115062 | 颗粒物 | 2024.03.27~202403.29 | / | 23 |   **表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  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北纬 | 东经 | | ○1下风向 | 45.689935964 | 126.840115062 | 颗粒物 | 24小时值 | 300 | 81-83 | 27.7 | / |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点TSP的监测值为0.081-0.083mg/m3。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新立沟，由于该水体无相关信息，故使用其汇入水体阿什河水质信息，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可知，2022年阿什河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未进行监测。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哈尔滨市各区区域声环境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在48.2-55.9分贝之间；其中香坊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3。  **表3-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五队新村 | 村屯 | NE | 129 | | 翻身屯 | NE | 461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位置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施工期 | 厂界四周 | dB(A) | 70 | 55 | | 营运期 | 厂界 | dB(A) | 60 | 50 |   **3、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  **表3-6总量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预测排放量t/a | 核定排放总量t/a | | 颗粒物 | 0.25 | 1.2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残土和建筑材料运输时产生的二次扬尘、运输车辆排出的汽车尾气，不仅降低空气质量，而且直接给附近行人带来不便，影响周围环境。因此，施工过程中堆积的残土、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需加盖苫布。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围挡，适时洒水降尘，粉性物料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挖掘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或运离，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场地周围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就能大大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二、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30人，生活污水约为1.2t/d，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0.5t/d，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5米范围内一般为70-90dB(A)。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2）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级，因此要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上述降噪措施都是目前建筑施工单位普遍采用的措施，简单易行，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就能有效地减缓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运出建筑垃圾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街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扬尘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绝大多数不利影响将随着工程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产生  浓度mg/m3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  浓度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运输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0.33 | 0.56 | 洒水降尘 | / | / | 66% | 是 | / | 0.11 | 0.19 | | 堆场 | / | 0.05 | 0.09 | 洒水降尘 | / | / | 74% | 是 | / | 0.01 | 0.02 | | 水泥筒仓1 | / | 2.4 | 2.4 |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 | 100% | / | 99.7% | 是 | / | 0.007 | 0.007 | | 水泥筒仓2 | / | 2.4 | 2.4 |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 | / | 99.7% | 是 | / | 0.007 | 0.007 | | 下料搅拌 | 有组织 | 1107.1 | 5.54 | 9.3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 99.7% | 是 | 3.32 | 0.017 | 0.028 |   注：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未铺装道路TSP洒水控制效率为66%，堆场操作（装卸参照堆场操作）TSP洒水控制效率为74%；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混合搅拌袋式除尘效率为99.7%）。  （1）储料、卸料粉尘  ①运输过程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公式：    式中：EUPi—未铺装道路扬尘中PMi排放系数，g/km；  ki—产生的扬尘中PMi的粒度乘数，TSP取1691.4g/km；a取0.3，b取0.3；  s—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取40%；  v—平均车速，取15km/h；  M —道路积尘含水率，取10%；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2次/天，控制效率取66%。  通过上式计算，EUPi为25.23g/km，厂区内道路长度为0.5km，厂区运输次数约为15000次/a，产生道路扬尘0.1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原料堆场装卸扬尘产生情况采用交通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车粉尘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H——物料落差，m；装载车与自卸车车厢间距，取0.5m；  μ——平均风速，m/s；取哈尔滨市年平均风速，2.7m/s；  ω——物料含水率，%；取1.5%；  t——物料装车所需时间，t/s；装载车容量为5t，每铲物料下落时间为1s，则物料装车效率为5t/s。  经计算铲装集堆起尘量为0.01kg/s，装载机每铲容量为5t，每铲物料下落时间为1s，项目每天装运约714.3t物料，相当于物料下落总时间为每天142.9s，全年工作210天，经计算得出矿区铲装每年产生粉尘量为0.09t/a，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可使粉尘排放量降低74%，则集堆铲装排放的粉尘量为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原料堆场存储粉尘  原料堆场储料为石料，粉尘含量较少，采用苫布全密闭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④水泥筒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贮仓排气（卸料）粉尘逸散性系数0.12kg/t，本项目水泥量为4万t/a，设置两座水泥筒仓，则单座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2.4t/a，水泥年转运时间为1000h，产生速率为2.4kg/h。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则单座水泥筒仓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07kg/h。  （2）下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子、砾石提升以搅拌机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称重完的物料直接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投料和搅拌均为封闭式。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 中贮仓排气（卸料）粉尘逸散性系数0.12kg/t，装水泥、砂子和砾石进称量斗（装料）粉尘逸散性系数（装料）0.01kg/t，装水泥、砂子和砾石进搅拌机（装料）粉尘逸散性系数0.02kg/t进行计算，项目水泥用量为40000t/a，水泥、砂子和砾石总用量为150000t/a，则下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量为9.3t/a。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3/h，除尘效率99.7%，则下料及搅拌粉尘产生浓度1107.1mg/m3，排放量为0.028t/a，排放浓度为3.32mg/m3，排放速率为0.017kg/h。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DA001 | 排气筒 | 15 | 0.50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126.840238590  纬度：45.688932703 |  1.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除尘器破损时，效率按50%计；本项目采用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产，非正常排放时间1h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量t/a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生产线 |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 颗粒物 | 553.6 | 0.003 | ＜1 | 1 | 及时检修，加强维护，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 | 水泥筒仓1 | / | 0.0012 | | 水泥筒仓2 | / | 0.0012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4-4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DA001 | 颗粒物 |   **4、达标排放分析及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33，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的可行性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运输及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水泥筒仓废气及上料搅拌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水泥储运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上料仓及搅拌器整体封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单个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7kg/h；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3.32mg/m3。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物料装卸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石料用苫布遮盖，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厂内道路及时清扫，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较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很小。   1.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及搅拌用水，最终蒸发消耗及进入到产品中，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2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400mg/L，BOD5：200mg/L，SS：220mg/L，NH3-N：35mg/L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h | | 产生废水/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排放废水/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pH | 1320 | 6.5~7.5（无量纲） | / | / | / | / | / | / | 1680 | | COD | 400 | 0.01 | / | / | | NH3-N | 35 | 0.0009 | / | / | | BOD5 | 200 | 0.005 | / | / | | SS | 220 | 0.006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够很好处理，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噪声源 | 个数 | 噪声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  效果/dB(A) | 噪声排放强度/dB(A) | 持续时间/h | | 生产线 | 搅拌器 | 1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 20 | 65 | 1680 | | 传送带 | 10 | 75 | 55 | | 风机 | 1 | 80 | 60 |   **2、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机械加工设备安装时首先设置减震槽、减震垫，以降低有关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振动噪声；  ③应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级计算模型，具体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wps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Q值取2；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2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4）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5）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见表4-7。  **表4-7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 | 昼间/夜间 | | 项目东侧 | 33.59 | | 项目南侧 | 47.17 | | 项目西侧 | 34.21 | | 项目北侧 | 40.15 |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900-099-S6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303-001-66）、废布袋（900-099-S59）。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0.4kg/人•d计算，职工5人，生活垃圾量为0.42t/a；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1.58t/a；废布袋产生量约0.2t/3a。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废布袋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9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体废物属性 | 物理性状 | 环境风险特性 | 产生量t/a | 处置量t/a | 贮存  方式 | 处置去向 | | 员工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0.42 | 0.42 | 生活垃圾桶 | 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 | 生产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 | 11.58 | 11.58 | 袋装 | 回用于工艺 | | 废布袋 | 固态 | / | 0.2t/3a | 0.2t/3a | 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   **2、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建设单位。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暂无储存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暂无环境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生产线排气筒 | 颗粒物 | 上料仓及搅拌器整体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 |
| 水泥筒仓 | 水泥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要求 |
| 厂界 | 本项目下风向设置6m高围墙，原料堆场石料用苫布遮盖，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厂内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BOD5、SS | 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填埋场防渗旱厕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噪声 | 设备底座固定，安装橡胶减振垫，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生产过程 | 废布袋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回用于工艺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许可。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被现有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t/a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25 | / | 0.25 | +0.25 |
| 废水 | pH | / |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BOD5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0.42 | / | 0.42 | +0.42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 / | 11.58 | / | 11.58 | +11.58 |
| 废布袋 | / | / | / | 0.2t/3a | / | 0.2t/3a | 0.2t/3a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